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王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7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0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台積電期貨（代號CDF）、小型台積電期貨（代號QFF）
及台積電選擇權（代號CDO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330）
111年5月18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2.75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
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
台積電期貨、小型台積電期貨及台積電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1年6月16日

(一)期貨調整：

1.台積電期貨契約(2,000股)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CDF）
調整契約月份 ^{註1}	111年7月、9月、12月及112年3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5,5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5,500 元

2. 小型台積電期貨契約(100股)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QFF）
調整契約月份 ^{註1}	111年7月、9月、12月及112年3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1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1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75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75 元

(二)選擇權調整：

契約代號	CDO 調整為 CDA
調整契約月份 ^{註1}	111 年 7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現金新臺幣 5,500 元
契約乘數	CD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註 1：111 年 6 月 16 日為 111 年 8 月到期契約之交易開始日，無契約調整。

註 2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選擇權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1 年 6 月 16 日
契約代號	CDO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 ^{註1}	111 年 7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選擇權部位限制：標準契約與調整契約部位合併計算。